

ICS 47.020.99  
CCS U 09

# 团 体 标 准

T/CTACA 003—2022

T/CANSI 124—2022

## 邮轮新冠肺炎疫情船港协同防控要求

Requirements for cruise ship and port cooperation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VID - 19 epidemic



2022 - 11 - 22 发布

2022 - 11 - 22 实施

中国旅游车船协会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旅游车船协会邮轮游船游艇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鲁鼎、顾鹏程、宋磊、彭兆韵、魏华兴、陈聪、南振宇、欧阳涛、陈礼南、张强、张新桥、王顺琳、朱佳帅、谢飞、王亮。





# 邮轮新冠肺炎疫情船港协同防控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邮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船港协同防控的各方职责、日常防疫、应急控疫。

本文件适用于疫情下国内和国际邮轮在中国境内的运营，邮轮发生其他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控要求可参照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11—2009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1号令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港口经营活动 **port operation activities**

港口经营人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a)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 b)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 c)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 d)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来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三条]

### 3.2

#### 港口经营人 **port operator**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3.1）的组织和个人。

[来源：《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三条]

### 3.3

#### 邮轮经营人 **cruise operator**

使用自有或经营的邮轮、舱位，提供旅客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注：旅客服务包括签订有关协议、接受订舱、商定和收取客票票款、签发客票、安排旅客登离邮轮、组织旅客陆上游、以及围绕这些服务进行的邮轮靠离泊、船供作业等活动。

3.4

**异常症状人员 person with abnormal symptoms**

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人员。

3.5

**高危人员 high risk person**

邮轮航程中，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

3.6

**待定人员 pending person**

邮轮航程中，预检测结果为阳性但无法检测核酸的人员。

3.7

**疫情风险较低时 In low epidemic risk situation**

上下客港口所在地无高风险区，且所有旅客和船员均无登船前 7 天内的高风险区旅居史。

3.8

**冷链食品 cold-chain food**

保存温度在 25 °C 以下的食品。

3.9

**隔离区 isolation area**

邮轮航程中，临时安置高危人员或待定人员、密接人员的专门区域。

3.10

**危重病人 critical patient**

须及时转运到陆上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病人，若病人不能被及时转运，病情可能进一步恶化，甚至威胁到生命安全。

## 4 总则



4.1 建议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国内和国际邮轮取得船级社的防疫符号，如中国船级社《船舶防疫安全指南》的 EPC 2 或以上符号、意大利船级社的“BIOSAFE SHIP”符号、英国劳氏船级社< SHIELD – Onboard Health Management Assurance >的相关符号等。

4.2 为防止邮轮发生疫情，邮轮经营人和港口经营人均应开展以下日常防疫工作：

- a) 邮轮经营人的日常防疫工作应包括：根据疫情风险规划航线，人员健康调查，组织环境消杀工作，组织测温和疫情排查工作，控制人员密度，开展舱室、公共场所、冷链食品的防疫工作等；
- b) 港口经营人的日常防疫工作应包括：邮轮靠离泊、旅客登离船、船供作业、医废处置等过程中的防疫工作。

4.3 若邮轮发生疫情，为控制疫情在邮轮上的传播，邮轮经营人和港口经营人均应制定应急控疫预案：

- a) 邮轮经营人的应急控疫预案应包括：疫情检测、向港口报告疫情、组织隔离、防止疫情传播等；

- b) 港口经营人的应急控疫预案应包括：协调各相关方组织船上人员撤离，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医疗服务。

## 5 各方职责

### 5.1 邮轮经营人职责

- 5.1.1 邮轮经营人应根据每艘邮轮船况和港口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制定邮轮日常防疫方案和应急控疫预案，并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确保旅客及船员的疫情防控安全。
- 5.1.2 出票前，邮轮经营人应向旅客宣传邮轮疫情防控政策，不应向不接受疫情防控政策的旅客售票。
- 5.1.3 邮轮经营人应确保旅客信息的真实性。旅客信息可包括：姓名、年龄、出发地（具体到县、区）、健康状况、活动轨迹或密接人员信息等。
- 5.1.4 邮轮经营人应结合疫情和防控技术的发展趋势，定期评估并修订邮轮日常防疫方案和应急控疫预案。

### 5.2 港口经营人职责

- 5.2.1 港口经营人应根据港口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制定港口日常防疫方案和应急控疫预案，并组建应急控疫小组，确保港口旅客及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安全和邮轮港口的疫情风险可控。
- 5.2.2 港口经营人应向旅客宣传港口疫情防控政策。

## 6 日常防疫

### 6.1 邮轮经营人防疫

#### 6.1.1 基本要求

- 6.1.1.1 邮轮经营人应实时关注港口的疫情风险、旅游建议等，并和各港口确认人员撤离政策。
- 6.1.1.2 邮轮复航初期（2个航次或1周内），邮轮经营人应根据疫情风险和港口属地防疫政策及时调整载客量，宜停售内舱房。待疫情风险较低时，可适当提高载客量。
- 6.1.1.3 邮轮复航初期（2个航次或1周内），邮轮经营人应适当缩短航程和航线，禁止高风险区的陆上游。
- 6.1.1.4 邮轮经营人应拒绝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存在健康风险的人员登船。
- 6.1.1.5 邮轮经营人应要求旅客不应有登船前7天内的高风险区旅居史，或登船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其他地区人员应提供登船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6.1.1.6 邮轮经营人应要求换班船员在登船前7天内每天至少检测2次体温并定期检测核酸，不应安排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船员登船。
- 6.1.1.7 邮轮经营人应根据港口属地疫情防控政策，制定执法人员、引航员、供应商、及其他外来人员的登船防疫措施。
- 6.1.1.8 邮轮经营人应制定操船人员、服务人员、演职人员等换班船员的疫情防控方案，实时关注换班港口属地的疫情和防控政策，降低换班过程中的疫情风险。

6.1.1.9 邮轮经营人应制定疫情防控训练手册，为船员提供疫情防控培训，确保船员在开航前完成相关培训。

6.1.1.10 邮轮经营人应编写“疫情防控工作日志”，记录船员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情况、核酸检测情况、日常防疫工作、应急控疫工作等。

6.1.1.11 邮轮经营人应为因疫情导致情绪焦虑的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6.1.1.12 邮轮经营人应确保个人防护设备、消毒剂、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以下简称试剂盒)等防疫物资的储存量满足使用要求。防疫物资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舱室，并由专人负责清点和补给工作。邮轮经营人不宜从高风险区补给防疫物资。

## 6.1.2 防控小组

6.1.2.1 邮轮经营人应为每艘邮轮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可包括：船长、副船长、旅客服务主管、卫生主管、疫情防控专职主管等。组长宜为船长或副船长。

6.1.2.2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日常防疫工作宜包括：防疫物资管理、环境消杀、组织疫情防控演练、检查防疫措施落实情况、按需要开展防疫排查、记录防疫工作等。

6.1.2.3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应急控疫工作宜包括：疫情状况评估、控疫工作协调、检查控疫措施落实情况、记录控疫工作、执行危机公关等。

6.1.2.4 根据邮轮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情况，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可组建邮轮疫情防控工作团队。

## 6.1.3 体温监测

6.1.3.1 邮轮经营人应监测进入公共场所的旅客的体温，每天至少检测2次船员的体温。发现体温异常人员后，应立即报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6.1.3.2 邮轮经营人宜设置体温检测系统，通过无接触方式测量人员体温。体温检测系统应至少覆盖登船口、公共场所入口。当体温超过设定值时，该系统发出报警。设定值宜为37.3℃。

## 6.1.4 消毒作业

6.1.4.1 邮轮经营人应对主要场所、设施和物品进行消毒，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提高公共卫生间消杀频率；
- b) 前台每天至少消毒2次，重点消毒服务台的台面；
- c) 健身设备、理发设备、美体设备等公共设施每次使用前都要消毒接触面；
- d) 门卡消毒后再交给旅客使用；
- e) 提高楼梯扶手、公共场所门把手、座椅、触摸屏等接触频率较高的表面的消毒频率；
- f) 电热水壶使用前完成消毒；
- g) 退房后，及时完成舱室的全面消杀工作，所有不能及时完成消毒的接触面均覆盖一次性塑料薄膜，并更换所有不能及时完成消毒的物品；
- h) 航程结束后，及时完成邮轮的全面消杀工作。

6.1.4.2 若使用具有长效抗菌消毒作用的消毒剂进行消毒，消毒间隔时间为消毒剂厂家推荐值。

6.1.4.3 邮轮经营人应向旅客和船员宣传手部消毒，手部消毒装置宜布置在如下接触频繁的场所：

- a) 接待区域：前台、医院接诊区、商场柜台等；

- b) 通道：登船口、电梯门、走廊等；
- c) 公共场所的入口：餐厅、健身房、理发沙龙、美容院的入口等；
- d) 船员区域：厨房、配餐间、洗衣间、驾驶室等。

6.1.4.4 引航员等外来人员离船后，邮轮经营人应对其活动区域消杀。

6.1.4.5 邮轮经营人应根据消毒工作量，安排充足的、接受过消毒培训的消毒人员。

6.1.4.6 待疫情风险较低时，邮轮经营人可适当调整消毒措施。

### 6.1.5 个人防护

6.1.5.1 邮轮经营人应向旅客宣传佩戴口罩。进入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旅客宜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旅客宜佩戴 KN95 / N95 医用防护口罩。待疫情风险较低时，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旅客可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6.1.5.2 邮轮经营人应要求下述船员按照如下要求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a) 洗衣间工作船员应佩戴护目镜、乳胶手套、医用外科口罩；
- b) 厨房工作人员、送餐人员、驾驶室工作人员应佩戴乳胶手套、医用外科口罩；
- c) 前台接待人员、餐厅服务人员等接待旅客的船员应佩戴防护面屏、乳胶手套、KN95 / N95 医用防护口罩；
- d) 待疫情风险较低时，上述人员可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驾驶室工作人员可不佩戴任何个人防护设备；
- e) 冷链食品搬运人员、进入冷库的人员和接触冷链食品的厨师应佩戴乳胶手套、医用外科口罩；
- f) 消毒人员应穿戴护目镜、乳胶手套、防护服、KN95 / N95 医用防护口罩；
- g) 医务人员应佩戴防护面屏、乳胶手套、KN95 / N95 医用防护口罩；
- h) 其他船员应按照 6.1.5.1 的要求佩戴口罩。

6.1.5.3 邮轮经营人应要求船员参照 WS/T 311—2009 中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的规定，穿脱防护设备。

6.1.5.4 健康人员使用过的个人防护设备应作为生活垃圾在邮轮上存放或处理。冷链食品搬运人员、进入冷库的人员和接触冷链食品的厨师使用过的口罩、乳胶手套作为医疗垃圾，按照 7.1.5.1 的要求处置。

6.1.5.5 邮轮经营人应设置口罩、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护服等防护设备专用垃圾桶。

6.1.5.6 待疫情风险较低时，邮轮经营人可适当降低个人防护设备的更换频率。

### 6.1.6 社交距离

6.1.6.1 邮轮经营人应向旅客和船员宣传保持社交距离，宜在公共场所、驾驶室、厨房、洗衣间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社交距离标识。社交距离应满足相关方的要求，且应为 1 m 以上。对于不能满足社交距离的场所，邮轮经营人应提高人员防护措施和/或消毒措施。

6.1.6.2 待疫情风险较低时，公共场所、驾驶室、厨房、洗衣间等人员聚集场所可适当降低社交距离的要求。

6.1.6.3 对于需要排队的场所，邮轮经营人应指派专人监督排队人员遵守社交距离。

6.1.6.4 邮轮经营人宜分批组织旅客参与演习。

6.1.6.5 公共设施的布置应满足社交距离的要求，例如健身房的健身设备、餐厅的餐桌等。

6.1.6.6 邮轮经营人应降低电梯乘坐人数。待疫情风险较低时，可适当增加电梯乘坐人数。

#### 6.1.7 餐厅防护

6.1.7.1 邮轮经营人应降低疫情在餐厅传播的风险，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营业前，餐厅完成全面消杀；
- b) 降低人员密度，全船人员分批就餐；
- c) 除室友和家人外，用餐人员之间保持社交距离；
- d) 用餐人员就坐前，服务员更换桌布和餐具（包括未使用的餐具）。

6.1.7.2 邮轮经营人宜在食物摆放区面向旅客的一侧设置防喷嚏装置。

6.1.7.3 邮轮经营人应提供送餐服务，旅客可在客舱就餐。送餐人员应在客舱门口将食物和餐具交给旅客。食物垃圾和餐具应由旅客送到门口，交由送餐人员处理。

6.1.7.4 待疫情风险较低时，餐厅可适当调整上述措施。

#### 6.1.8 舱室管理

6.1.8.1 打扫客舱时，清洁员应向卫生间地漏的水封注水。

6.1.8.2 旅客退房后，清洁员应对客舱进行充分的通风。

6.1.8.3 除紧急情况外，工作人员不应进入已经完成消杀的客舱。

#### 6.1.9 冷链管控

6.1.9.1 邮轮经营人应落实冷链食品的采购登记工作，不应从高风险区采购冷链食品。

6.1.9.2 搬运至邮轮冷库前，邮轮经营人应确保冷链食品与非冷链食品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感染。

6.1.9.3 搬运至邮轮冷库前，邮轮经营人应消毒冷链食品的外包装。

6.1.9.4 邮轮经营人应加强食品冷库管理，冷链食品宜按照采购批次独立存放。

#### 6.1.10 医疗措施

6.1.10.1 若相关方批准且可行，邮轮经营人可设置核酸检测设备，该设备的布置舱室和操作人员应满足相关方的要求。

6.1.10.2 医院接诊普通病人和异常症状人员的区域应相互隔离，2个区域之间应设置物理隔离，各个区域的出入口应相互独立。

6.1.10.3 邮轮经营人宜设置远程医疗辅助系统，为邮轮和陆上医疗机构提供稳定而清晰的通话或视频。邮轮医务人员采用该系统向陆上医疗机构寻求医疗支持，包括咨询、诊断和治疗方案等。

#### 6.1.11 隔离区域

6.1.11.1 邮轮经营人应设置专用隔离区或预备隔离区。预备隔离区只在发生疫情后用于隔离人员。

6.1.11.2 隔离区与医院之间应设有隔离人员转运通道，保证隔离人员能快速、安全地从医院转运至相应的隔离区。

6.1.11.3 隔离区应分为临时安置高危人员或待定人员的隔离区和临时安置密接人员的隔离区。两类隔离区之间应设有物理隔离，如分别设于不同的甲板。

6.1.11.4 隔离区应采用专用的空调器，与隔离区专用空调器共用出风风道的空调器应在出风口设置止回装置。启用隔离区后，隔离区内应保持负压状态防止隔离区内空气向外扩散，并且隔离区出风口应采取高效空气过滤器等气溶胶过滤措施，在此基础上，该出风口还可采取消毒措施。

6.1.11.5 隔离区的灰水、黑水系统应与其他区域的系统相隔离，或隔离区所在主竖区的灰水、黑水系统应能防止污水管内的空气向舱室扩散。启用隔离区后，隔离区的灰水、黑水应单独储存在专门的污水舱内，或采用专用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按照要求排放。

6.1.11.6 隔离区的通道应满足紧急情况下人员撤离的要求，如封闭门的封闭装置可以自动或轻易地开启。

## 6.1.12 其他措施

6.1.12.1 邮轮经营人宜设置密接追踪系统。若采用摄像头监控系统，摄像头宜覆盖公共场所及其出入口、电梯、公共卫生间出入口、船员工作场所等。密接追踪系统记录信息的保存时间和方式应满足相关方的要求。

6.1.12.2 若相关方批准且可行，邮轮经营人可采用生物气溶胶大功率快速采样器、生物危害因子快速多靶检测仪等设备，定期检测公共场所的空气和公共设施的接触表面。

6.1.12.3 邮轮经营人应建议高龄旅客填写健康调查问卷，告知其应根据自身健康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旅行。

6.1.12.4 医务人员应具备采集核酸样本的能力。

6.1.12.5 引航员登船后，邮轮经营人宜减少驾驶室人数，加强驾驶室通风，减少船员与引航员的接触。

6.1.12.6 商店、美容沙龙等消费场所宜采取电子支付方式，减少纸币使用量。

6.1.12.7 邮轮经营人应减少厨房参观、驾驶室参观等旅客参观活动。参观前，参观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并完成手部消毒。待疫情风险较低时，参观活动可适当增加。

## 6.2 港口经营人防疫

### 6.2.1 基本要求

6.2.1.1 港口经营人应要求旅客申报个人信息、提供健康证明。

6.2.1.2 港口经营人应实施旅客预约进港、分批到港，并向旅客宣传保持社交距离，在旅客聚集区域设置社交距离标识。

6.2.1.3 港口经营人应设置体温检测通道，登船旅客宜检测体温后再进入航站楼。

6.2.1.4 港口经营人应要求旅客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6.2.1.5 港口经营人应设置临时医学观察点，为异常症状人员提供临时留观场所。

### 6.2.2 旅客区域

6.2.2.1 港口经营人应加强航站楼、登船廊桥等旅客区域的通风。

6.2.2.2 港口经营人应向旅客宣传手部消毒，手部消毒装置宜布置在安检大厅、通关大厅、候船大厅等旅客聚集区域。

6.2.2.3 运营结束后，港口经营人应对旅客区域进行消杀。使用过的卫生洁具应用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消毒剂浸泡或擦拭。各场所应使用专用保洁工具，避免交叉感染。

### 6.2.3 旅客设施

6.2.3.1 港口经营人应降低短驳车内疫情传播的风险，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适当增加短驳车的班次，减少每班次的乘坐人数；
- b) 保持短驳车内卫生整洁，及时转运车内垃圾；
- c) 每次使用后，对短驳车进行全面消杀，并加强重点接触表面的消毒工作。

6.2.3.2 港口经营人应对行李推车、行李笼、轮椅等旅客设施实施全面消毒，其他旅客服务设施应按照港口属地要求处理。

6.2.3.3 港口经营人应提高电梯按钮、扶手、门把手、服务台、座椅等旅客接触表面的消毒频率。若使用具有长效抗菌消毒作用的消毒剂进行消毒，消毒间隔时间应为消毒剂厂家推荐值。

### 6.2.4 靠泊管理

6.2.4.1 经港口属地疫情防控主管机关批准后，港口经营人才可为首次靠泊至符合防疫要求期间的邮轮、常态化停靠期间的邮轮、海上游试点运营期间的邮轮开展船供作业、船舶检验、伤病船员救助等工作。

6.2.4.2 若首次靠泊邮轮需要常态化停靠，在符合防疫要求之前，港口经营人还应组织两次船员核酸检测、全船表面生物采样检测、全船消杀。

6.2.4.3 静态游试点运营期间的邮轮经港口属地疫情防控主管机关批准后，游客才可游览靠泊在港的邮轮。

6.2.4.4 针对换班船员、暂时离船的在船船员、暂时登船的港区工作人员，港口经营人应采取如下防疫措施：

- a) 换班船员：经口岸单位、港口属地疫情防控主管机关批准后，港口经营人才可实施船员换班作业。换班船员在船员访客通道办理相关手续、申报个人信息、检测体温、检测核酸。港口经营人对换班船员携带的行李进行消毒。换班过程中，港口工作人员避免直接接触换班船员；
- b) 暂时离船的在船船员：离船人员申报个人信息、提供健康证明、检测体温后，经船员访客通道离船。首次靠泊至符合防疫要求期间的在船船员禁止离船；
- c) 暂时登船的港区工作人员：登船人员申报个人信息、提供健康证明、检测体温后，经船员访客通道登船。首次靠泊至符合防疫要求期间，只允许引航员、口岸查验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船。引航员、口岸查验单位的工作人员接受备案管理和定期核酸检测，尽量在室外接触船员，并保持社交距离。

6.2.4.5 换班船员应按照如下要求佩戴个人防护设备：

- a) 首次靠泊至符合防疫要求期间的换班船员应佩戴 KN95 / N95 医用防护口罩和乳胶手套；
- b) 常态化停靠期间的换班船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和乳胶手套；
- c) 海上游试点运营期间、静态游试点运营期间的换班船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6.2.4.6** 常态化停靠期间、海上游试点运营期间、静态游试点运营期间的暂时离船的在船船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6.2.4.7** 暂时登船的港区工作人员应按照如下要求穿戴个人防护设备：

- a) 首次靠泊至符合防疫要求期间的登船人员应穿戴符合港口属地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常态化停靠期间、海上游试点运营期间、静态游试点运营期间的登船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 6.2.5 船供管控

**6.2.5.1** 作业期间，港口经营人应要求加强对船供物资装卸设备、作业区的消杀工作，特别应加强国际船供物资外立面的消毒工作。

**6.2.5.2** 针对作业场地、员工休息室、卫生间，港口经营人应在作业前进行预防性消杀，作业后进行全面消杀。所有消杀工作宜采取台账记录。

## 6.2.6 其他措施

**6.2.6.1** 港口经营人应要求引航员接受闭环管理和体温检测，引航员使用的车辆、船艇等宜为引航专用设备。

**6.2.6.2** 港口经营人应将邮轮的医疗垃圾单独转运至合规的收集、处理点。邮轮的其他垃圾应按照港口属地要求处理。

# 7 应急控疫

## 7.1 邮轮经营人控疫

### 7.1.1 疫情检测

**7.1.1.1** 发现异常症状人员后，邮轮经营人应立即按照 7.1.1.3 的要求对其进行检测。

**7.1.1.2** 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发现病毒阳性标本后，邮轮经营人应立即组织该场所内的人员或使用过该公共设施的人员按照 7.1.1.3 的要求进行检测。

**7.1.1.3** 检测工作分为预检测和第 2 次检测。预检测采用试剂盒等检测手段对异常症状人员进行初筛，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为普通病人，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应接受第 2 次检测。根据具体情况，第 2 次检测可选用如下措施：

- a) 若邮轮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第 2 次检测采用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为高危人员，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为普通病人；
- b) 若邮轮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但可转运核酸样本，第 2 次检测采集核酸样本，并转运至陆上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为高危人员，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为普通病人；
- c) 若邮轮不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且无法转运核酸样本，预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为待定人员。

**7.1.1.4** 发现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后，邮轮经营人应及时按照港口属地要求追溯密接人员。密接人员应按照 7.1.1.3 的要求接受检测。

**7.1.1.5** 发现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后，邮轮经营人应提高全船人员的体温检测频率，测温方式宜为无接触式。邮轮经营人应立即组织体温异常人员按照 7.1.1.3 的要求进行检测。

### 7.1.2 疫情报告

7.1.2.1 发现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后，相关人员应立即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疫情。

7.1.2.2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应及时向港口报告疫情，报告内容宜包括：船舶名称，船旗国，母港，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船舶呼号，在船船员及旅客人数，最近14天内船舶停靠港，疫情发生的时间，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登船日期、体温记录、症状和体征（包括异常症状出现时间），死亡人数（如有），发生疫情的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以及疫情发展趋势等。

### 7.1.3 隔离管理

7.1.3.1 若无法及时确定密接人员，邮轮经营人可将发生过如下接触的人员隔离在密接隔离区：

- a) 与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发生直接的身体接触；
- b) 照顾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时，未穿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设备；
- c) 与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居住在同一舱室；
- d) 为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打扫房间；
- e) 与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在同一场所工作；
- f) 在密闭或通风不良环境下，与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共用卫生间、共乘电梯、共餐（同桌、邻桌、频繁经过）；
- g) 为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提供送餐等服务。

7.1.3.2 除医务人员和隔离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应进入隔离房、隔离区。隔离区医务人员应与其他人员相互隔离，宜居住在医院内。

7.1.3.3 隔离区医务人员应采取院感防护措施，如穿戴护目镜、乳胶手套、防护服、KN95 / N95 医用防护口罩。

7.1.3.4 隔离区医务人员应为隔离人员提供送餐服务和一次性餐具，隔离人员使用过的餐具应作为医疗垃圾，按照 7.1.5.1 的要求处置。

7.1.3.5 隔离区医务人员应为隔离人员提供布草更换服务，隔离人员使用过的布草应作为医疗垃圾，按照 7.1.5.1 的要求处置。

7.1.3.6 若满足如下要求，隔离人员居住过的舱室可作为隔离房使用：

- a) 空调系统应有效地阻止疫情在舱室间传播，如采用全新风空调系统或舱室专用风机盘管系统等；
- b) 污水系统应有效地阻止疫情在舱室间传播，如黑水系统采用真空污水收集系统，灰水系统采用设有水封装置的地漏等。

### 7.1.4 外溢管控

7.1.4.1 邮轮经营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疫情通过空调系统传播，宜提高换气次数、加大新风量、停用空调转轮等。

7.1.4.2 邮轮经营人应及时、全面地消杀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活动过的公共场所。

7.1.4.3 邮轮经营人宜进一步降低公共场所的人员密度并减少娱乐活动。

7.1.4.4 邮轮经营人宜提高公共场所的空气和公共设施的接触表面的检测频率。发现病毒阳性标本后，邮轮经营人应及时组织消杀工作，并按照 7.1.1.2 的要求组织检测。

### 7.1.5 医废处置

7.1.5.1 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的舱室、密接人员的舱室、隔离区的生活垃圾、布草和个人防护设备等应作为医疗垃圾密封保存在专门的舱室。医疗垃圾应消毒后密封存放于黄色感染性医疗垃圾桶内，每天宜使用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消毒剂对垃圾桶消毒至少2次。

7.1.5.2 邮轮经营人应防止医疗垃圾污染饮用水系统、空调系统、冷库、厨房等生活保障系统。

7.1.5.3 医疗垃圾转运人员应按照7.1.3.3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7.1.5.4 靠港后，邮轮经营人应按照港口等相关方的要求转运医疗垃圾至岸上。

## 7.1.6 人员撤离

7.1.6.1 若相关方批准人员撤离，邮轮经营人应依次组织危重病人、其他人员安全有序地撤离。

7.1.6.2 危重病人撤离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航程中，危重病人经独立通道转运至直升机悬停区或降落区。危重病人登机后，邮轮经营人对危重病人转运动线实施消杀；
- b) 靠港后，危重病人经独立通道撤离。危重病人撤离后，邮轮经营人对危重病人转运动线实施消杀。

7.1.6.3 其他人员撤离可采取如下措施：

- a) 若港口能接待全部人员在陆上隔离，健康人员、密接隔离区人员、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依次撤离；
- b) 若港口不能接待全部人员在陆上隔离，密接隔离区、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依次撤离，健康人员暂时在邮轮上隔离，邮轮经营人尽快安排健康人员设法撤离。

7.1.6.4 撤离的密接隔离区人员、待定人员或高危人员应穿戴KN95/N95医用防护口罩、乳胶手套、防护服。协助转运人员应穿戴KN95/N95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乳胶手套、防护服。

## 7.2 港口经营人控疫

7.2.1 在港区发现异常症状人员后，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应急控疫预案，采取如下措施：

- a) 登乘国际邮轮的旅客在通关前出现异常症状：港口经营人将其转运至临时医学观察点，由医护人员按照规定处置；
- b) 登乘国际邮轮的旅客在通关后出现异常症状：经医学排查后需要进一步诊治的人员，由相关责任主体单位闭环转运至指定医院；
- c) 非出境旅客在登船前出现异常症状：港口经营人将其转运至临时医学观察点，按照港口属地要求处置；
- d) 国际邮轮的离船旅客出现异常症状：口岸单位和监管部门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将其闭环转运至指定医院；
- e) 换班船员出现异常症状：港口经营人立即向港口属地疫情防控主管机关报告，并停止船员换班作业。

7.2.2 港口经营人应使用含氯消毒粉覆盖异常症状人员的呕吐物、血液等污染物，清除污染物后再使用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消毒剂消毒，并全面消杀可能被污染的区域。

##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84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
- [3]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肺炎机制发〔2020〕15号
- [4] 《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肺炎机制发〔2020〕13号
- [5] 《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明电〔2022〕202号
- [6] 《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明电〔2022〕208号
- [7] 《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2年第4号
- [8] 《船舶防疫安全指南2020》 中国船级社
- [9] 4204/Add. 26 Coronavirus (COVID-19) - Guidance on the gradual and safe resumption of operations of cruise ship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relation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IMO
- [10] 25 March 2020 Interim guidance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 for managing COVID-19 cases or outbreaks on board ship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